



PR230703M2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PR230703M21

项目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8月01日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## 声明事项

1. 报告无“CMA”章及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，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。
4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34-2327369

邮政编码：253000

电子邮箱：sdprhj@163.com

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2629 号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地点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对甲酚硫酸排气筒(DA040)		
联系人	张文建	联系电话	18253465217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	
采样日期	2023.07.26		
检测日期	2023.07.26-07.28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, 不做结论。  编制人: 邵西新 审核人: 张亚波 签发人: 吕博然  编制日期: 2023.08.01 审核日期: 2023.08.01 签发日期: 2023.8.1 		

## 一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 对甲酚硫酸排气筒(DA040) : 230703M21YZ111- 230703M21YZ113		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07.26	对甲酚硫酸排气筒(DA040)	颗粒物	11:08	2.0	2.1	17125	3.43×10 <sup>-2</sup>
			11:51	2.3	2.5	17698	4.07×10 <sup>-2</sup>
			12:38	1.5	1.6	17687	2.65×10 <sup>-2</sup>
		二氧化硫	11:01	4	4	17125	6.85×10 <sup>-2</sup>
			11:44	ND	ND	17698	1.77×10 <sup>-2</sup>
			12:30	2	2	17687	3.54×10 <sup>-2</sup>
		氮氧化物	11:01	6	6	17125	0.103
			11:44	8	8	17698	0.142
			12:30	10	11	17687	0.177
		硫酸雾	13:48	1.77	1.96	18040	3.19×10 <sup>-2</sup>
			14:08	1.45	1.57	17673	2.56×10 <sup>-2</sup>
			14:20	1.53	1.66	17717	2.71×10 <sup>-2</sup>
			平均值	1.58	1.73	17810	2.81×10 <sup>-2</sup>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，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。

## 二、附表

### 1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名称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025 电子分析天平 YQ024-05	1.0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紫外烟气分析仪 CY013-04	2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2m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HJ 544-2016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YQ072	0.2mg/m <sup>3</sup>

### 三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对甲酚硫酸排气筒(DA040)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